

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制訂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為改善臺北市藝文環境，扶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確立演藝團體定位，解決其面臨之稅賦優惠與開立捐贈收據問題，並推動表演藝術團體建立清楚財務及管理系統，利其永續經營，同時引進民間資源贊助藝文事業，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三年起發布實施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」，迄今已超過八百七十個團體依規定向臺北市文化局申請立案，成效卓著，也帶動中央及各縣市紛紛仿效實施。
- 二、惟經歷年實務運作，仍存在部分程序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尚不完善，另為彰顯本市重視演藝活動發展決心，爰提高法律位階為自治條例。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之一重要目的，乃為開闢演藝團體在過時僵化的非營利組織法規中另一條活路，賦予其立案身分，使其得依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、「營業稅法」、「娛樂稅法」享有稅賦減免優惠，解決其面臨經營不易又須課徵演出收入稅賦的窘境。再者，具備立案身分後，民間即得依「所得稅法」贊助捐贈演藝團體，令國內藝術環境可往先進國家藝術贊助風氣鼎盛之方向前進。
- 三、但相對前述整體藝術贊助風氣提升後，演藝團體之經營亦須因應社會之期待，除了謹守「非營利組織」身分外，其財會、業務的運作亦須透明化及制度化。如此除可建立社會公信力，亦令社會資源能更放心流入，即健全的管理制度才是演藝團體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。本自治條例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演藝團體建立財務。業務健全之管理制度，奠定永續發展基礎。

四、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六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1.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、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（第一條及第二條）。
 2. 演藝團體之定義（第三條）。
 3. 演藝團體之登記及負責人資格限制（第四條及第五條）。
 4. 演藝團體設立後應申請編配稅籍統編（第六條）。
 5.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，展演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（第七條）。
 6. 演藝團體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（第八條）。
 7. 演藝團體應建立會計制度（第九條）。
 8. 演藝團體應將業務計畫、預決算書送文化局備查及配合檢查義務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）。
 9.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安排藝術欣賞課程或活動，並得編列預算實施之。推動成效優良者，文化局應予獎勵（第十二條）。
 10. 文化局得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得廢止許可之規定（第十三條）。
 11. 演藝團體之解散登記義務及賸餘財產歸屬規定（第十四條）。
 12. 本自治條例相關書表格式及程序事項由文化局另定之（第十五條）。
 13.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（第十六條）。
- 五、本案業經本府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一五四八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